联合国 AS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58
S/1997/605
1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37和16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7月30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以他所附6月18日的信中提出的理由请求延长国际法庭非选举产生的法官的任期,以使他们能处理审判中的案件。此事产生了体制和预算问题,涉及当选任期届满后的法官的地位,并涉及有关财政的安排。随后在与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通讯联系中已探讨了上述问题。

你也许记得,1997年5月20日大会选举国际法庭法官时,一些现任法官没有当选连任。组成第二审判分庭的三名法官的情况尤其如此。他们正在审理Celebici案件,他们的任期于1997年11月16日届满。如果不允许这些法官完成此案的审理工作,那就需要组成新的法官小组,重新开始审判,重新举行听证,听取证人作证和证词。鉴于诉讼程序已进行到这一阶段,这样做将不必要地延长审判时间,并侵害被告享有合法程序的权利。

97-20883 (c)　010897　010897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法官在其后任接替前,应继续行使其职务,虽经接替,仍应结束其已开始办理之案件。《国际法庭规约》并没有与上述条款类似的规定。然而,《法庭规约》第13条第4款规定,法庭法官的任期和服务条件应与国际法院法官相同。尽管如此,鉴于《规约》中没有明文规定可延长法庭法官任期以便完成现有案件的审理,最好由作为上级机关的安全理事会和作为选举机关的大会消除对这种延长的合法性的任何疑问。

国际法庭庭长给我的信中已作了更加全面的阐述。完成审理Celebici案所需时间估计为一年,年度预算费用估计为668 480美元。当然,有一项谅解是,在这些法官的当选任期届满之前,应高效率地分派他们工作,以按照合法程序尽可能缩短其当选任期届满后所需延长的时间。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以供他们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核可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　件

1997年6月18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给秘书长的信

最近选举了法庭法官,于1997年11月17日生效。我想提请你注意由此产生的一个严重问题。

你也许知道,由卡里比-怀特法官、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和贾恩法官组成的第二审判分庭正在审理Celebici案件。此案涉及四名被告,因此相当复杂。这三位法官没有一位当选连任。今年晚些时候我们很可能面临的局面是,当审判仍在举行之时,所有法官的任期将于1997年11月届满。

根据我们的规则,审判一经开始,法官就不能退离。如果他们辞职或停止就职,审判就得重新开始,其后果严重(迄今该审判分庭已听取了21名检方证人的作证)。目前预计这些法官任期届满后审判事实上还将继续很长时间。法庭只有一个审判室,因此实行了限制。这意味着,我们不久将有两个审判(Blaskić和Celebici)交替进行,每月每个审判只能举行两周。此外,我们必须顾及上诉法庭的两个其他案件(Erdemović和Tadić)的诉讼程序。

目前,与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情况一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没有规定参与审判的法官在其任期届满后可继续参与审判工作。然而,《法庭规约》第13条第4款规定,法官的任期和服务条件应与国际法院法官相同。《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法官在其后任接替前,应继续行使其职务。此外,该项还规定,"虽经接替,仍应结束其已开始办理之案件"。

因此,我们要求延长三名审理Celebici案件的法官的任期。我们当然知道这样延长法官任期所涉经费问题,因此书记官长已按照法律顾问的提示,准备要求增拨经费。当然,我们会试行加速审讯,同时又绝不损害被告的权利。

在同审判分庭首席法官(卡里比-怀特法官)讨论此事后,我们的结论是,(从1997年11月17日起)12个月的时间便足以完成审讯和宣判。当然,这是假设我们要改变我们现行的时间表,该时间表规定每月给已在进行的两件审讯工作(Celebici在第二审判分庭;Blaskic在第一审判分庭)各两周时间,并且留下更多的时间给Celebici案件。(第二审判分庭于9月份要举行听询三周而不是两周,于10月份举行听询四周而不是两周。)

我们当然知道这不是理想的解决办法,而且这也会过度拖延Blaskic的审讯工作。但是,由于目前没有第二个审判室,我们别无选择。我又谨指出,延长三位法官任期12个月的作法并不违反国际法院的惯例。国际法院书记处曾告诉我们,有一次,离职法官(格罗斯)的任期延长了两年(1982-1984年),而另一次(Sette-Camara)则延长了4年(1988-1992年)。

最后,我还要代表法庭主席团指出,在收到检察官1997年6月17日的备忘录(我们的书记官长也已送交给你)后,主席团同第二审判分庭成员举行了会议。主席团要求他们,如果安全理事会允许延长任期且有经费可用的话,便应尽全力在12个月完了前完成审讯,包括宣判和课刑。三位法官都充分知道必须尽力加速审讯,并向主席团保证,他们认为他们在Celebici案件方面的审判活动应远在12个月完了之前便结束。

请将本函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和核准从1997年11月17日起延长上述三名法官的任期12个月为荷。

庭长

安东尼奥·卡塞塞(签名)
